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 1 号楼 19 层
电话：0514-85588588 87346612 邮编：225009

1

律政英琼 司法杜宇
明德守仁 治策有方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00,6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2.36%。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 年年度报告》；
-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 7、《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10、《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3、《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16、《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6日

